

证券代码：832124 证券简称：东南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南股份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姜煜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756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5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5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5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5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

有关规定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5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756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苏凌律所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娟 周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